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文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華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偉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於本公司股本中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i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6.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